

弘光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00-007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審查性別平等教育年度預算。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3 條 本會置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若干人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遴選委員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遴選二名後，再由校長圈選其中六名為教師代表，任期二年。每一學院代表中至少須有一名為女性。
(二)職員工代表：全校職員工代表中，由校長圈選三名代表，任期二年。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遴選出男女性各一名代表，再由校長從四名代表中，圈選出男女性各一名代表，任期一年。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 5 條 1 本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一人為執行秘書，統籌並指派所屬專人擔任幹事處理有關業務。

2 本會視業務執掌之需要，得成立下列各任務編組：防治與輔導組、教育訓練組、環境與設施組等三組。

3 防治與輔導組以學務長擔任組長，教育訓練組以教務長擔任組長，環境與設施組以總務長擔任組長。學務處、教務處及總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

一、防治與輔導組：

(一)擬性別平等教育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二)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平相關之案件。

(三)規劃或辦理委員相關訓練課程，指派委員受訓、參加研討會、辦理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二、教育訓練組：

(一)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二)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

三、環境與設施組：

(一)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二)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三)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

第 6 條 本會可指派或輪派委員組成之三人小組於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召開會議審查申請案之受理與否，倘若三人小組無法決議受理與否時，仍應召開本會審議。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8 條 本會開會時，出席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重要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500-008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學生免於性騷擾與性侵害之學習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2 條 為建立性別平權觀念，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人事手冊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依性平法第二條之規定，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

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 4 條 本校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本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 5 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 6 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

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包括實體會議、非同步線上會議及同步線上會議等單一或混合方式，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7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8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9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10 條 性平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官、社團指導老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生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 11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第 12 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規定第三十條處理。

第 13 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本規定第三十條處理。

第 14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所屬學校或機關負責調查。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

第 15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6 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本校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本校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通報，收件單位應立即提供通報資訊，由校安暨軍訓室協助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並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8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

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之事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9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另訂之。

第 20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性平會應主動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收件單位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秘書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22 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權責主管及承辦人，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性侵、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性平會支應。

第 23 條 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 24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

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本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第 25 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處罰。

本校性平會或相關調查處理單位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6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7 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8 條 依性平法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必要時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9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30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需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 31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教職員工是人事室，學生是學生事務處)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參照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之課程規劃。

第 32 條 本校性平會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秘書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33 條 本校負責性平會業務之單位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保管建立之檔案資料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 34 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35 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

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 36 條 本校相關單位應將本規定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 37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第 38 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

第 39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8678 號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要點

11000-092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及專案人員）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義之情形之一者。
-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三）設置專線電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作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五、
 - 1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受理專線電話（04）26318652#7995，電子郵件信箱：7995@web.hk.edu.tw。
 - 2 申訴之提出，應以口頭、電話或電子郵件具名提出，但應以書面補正，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申訴者，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3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聯絡電話、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申訴日期。
 - （二）凡檢附委任書委任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訴，委任書應載明申訴人及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六、1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申訴者未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二) 逾期提起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得於事發後一年內提出申訴、性別工作平等法無申訴時效規定)。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 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件，提起申訴者。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者。

2 申訴人於性平會做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申訴。

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調查適用本要點之申訴案件；教職員性騷擾申訴案，學生代表不參與。

八、1 人事室於收件後，若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將申訴人或檢舉人所提之事證及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通知書內容需載明不受理理由、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接獲行為人非屬本校人員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中市政府處理。

2 本校校長(或代理校長)如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校校長(或代理校長)如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九、1 性平會應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應依調查結果撰寫調查報告並提交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裁決的具體敘述及其理由，並提供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2 若行為人身份為教師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應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之日起一個月內，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停聘，審議時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

3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提送相關委員會或行政

程序審議，對行為人作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4 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5 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十、1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行為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2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3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十一、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雙方當事人、調查小組委員及與申訴案件相關之所有人員，對於調查之一切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者。

十三、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十四、學校應採取保護當事人之適當措施，並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騷擾、報復或其他不利情事發生。

十五、學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應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六、申復以書面方式為之，以一次為限，俾受理錄案。

十七、1 申復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復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等。

(二)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等。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復之理由及相關證據。

(四) 申復之年、月、日。

(五) 申復書應由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2 申復書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復人於十四日內補正。其受理日期，仍以申復人原申復書送達日期為準。

十八、1 申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復提起逾法定期間者。

(二) 申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復案件，重行提起申復者。

(四) 對於非屬處理結果或其他不屬申復救濟之事項，提起申復者。

2 本校不受理申復時，應於申復書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復人。

十九、申復案件經受理後，人事室應即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審議小組由三人或五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一) 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女性人數比例應占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應予迴避，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但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性平會委員未曾參與調查者，不在此限。

(三) 審議小組之成員與申復人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二十、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審議會就申復案件之理由及檢附事證等進行討論，得視需要通知申復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並邀請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委員列席。

二十一、審議小組審議時，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二十二、審議小組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性平會及相關單位。

二十三、申復人如對申復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二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